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D004568\_1\_0909433241241.doc、104D004568\_2\_090943324124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5-04-09  
10:36:31  
電子公文  
章



\*1040030191\*